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供应链融资业务上游客户提供担保，通过严格把控上游客户资质，并对融资的偿付作出相应安排，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3,659,150,735 股变更为 3,658,744,935 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守东、韩方明、郑海英、金亚东

2023 年 4 月 10 日